第五號用紙

| 聲請調解書 | | 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<br>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<br>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<br>(法定代理人)<br>(委任代理人) | | | | | | | |
| 對造人<br>(法定代理人)<br>(委任代理人) | | | | | | | |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| | |
|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| 是 | | 否 | |
| 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 | 是 | | 否 | |

【備註】
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
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

此致　　臺北市　　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：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